

#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1〕100号

## 关于预下达 2022 年江门市级涉农统筹整合 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江财农〔2021〕151 号）精神，现将 2022 年江门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预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管理方式，具体细化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由江门市各类资金牵头部门另文下达。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支出请列入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原则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

列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在“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相关项列支；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请统一编报支出决算。

三、请在收到文件之日起 7 日内将具体资金分配方案报我局农业股，待我局汇总并按相关程序报批后，另行下达。

四、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待进入 2022 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五、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的全部用于涉农项目。请严格按照《江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试行）》（江财农〔2020〕102 号）统筹使用涉农资金（含奖补资金），并切实管好用好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同时，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江门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安排表  
2. 提前下达 2022 年江门市级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任务清单

台山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  
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提前下达金额			备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算	
	1=2+3	2	3	
台山市	5,590	2,232	3,358	

## 提前下达2022年江门市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		备注
		台山市		
一、省提前下达考核任务类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总任务清单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2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粮食生产相关内容）	总任务清单	1. 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109.6455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8.0437亿斤。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97.30%。2. 2022年度创建6个“平安农机”示范镇；3. 农业保险（不含农房、水稻）各个险种承保覆盖率分别不低于上年水平，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80%以上，农房保险应保尽保。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109.6455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8.0437亿斤。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97.30%。	
3	动物防疫	总任务清单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100%发放上年度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100%发放上年度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4-1	农产品质量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	总任务清单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具体检查批次待文件下达后确定）。 2. 屠宰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100%，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100%。 3. 全年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具体监测方案另文下达）。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具体检查批次待文件下达后确定）。 2. 对屠宰环节病死生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4-2	农产品质量安全（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总任务清单	总任务清单	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14批次。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14批次。	
5-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	总任务清单	1. 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建立健全村庄清洁、农村厕所的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农村厕所占比原则上达到40%以上。 2. 2022年度农村村内道路建设任务（详细任务另行下达）。 3. 开展乡镇自用船舶和小型渔船整治，做好辖区内渔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4. 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13家，扶持示范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项目≥3个，奖补省级农业合作社≥1个。 5. 创建2022年市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项目1个。 6.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建设1个市级基地试点镇，开展2022年度江门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示范片，创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示范村3个。 7.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完成2022年度省下达的存量农房微改造和美丽乡村风貌带以及江门市下达的乡村振兴示范带年度建设任务。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与全市任务一致。	
5-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污水治理及运行管护、乡村生活垃圾治理）	总任务清单	与全市任务一致。	除收运外，其余农村生活垃圾处置的长效运维管护机制由农业农村局负责。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与全市任务一致。	
6	高标准农田建设	总任务清单	1. 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3.9万亩； 2. 当年度完成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1.56万亩。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3.9万亩	
7	耕地污染源头防控与安全利用	总任务清单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	
8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总任务清单	完成20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完成20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	
9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总任务清单	1. 完成下达的用水总量（7.141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年度控制目标（待省下达）及相关工作任务。 2. 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15.47万亩。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1. 完成下达的用水总量（7.141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年度控制目标（待省下达）及相关工作任务。 2. 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15.47万亩。	
10	水土保持	总任务清单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4.6平方公里。	

## 提前下达2022年江门市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	备注
			台山市	
10	水土保持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4.6平方公里。	
11	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	总任务清单	无任务。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无任务。	
12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执行	总任务清单	无任务。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无任务。	
13	全面推行林长制总任务清单	总任务清单	1.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5700亩，其中：人工造林500亩、退化林修复5200亩，新造林抚育5000亩。 2.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营造任务：完成红树林造林414亩。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1.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5700亩，其中：人工造林500亩、退化林修复5200亩，新造林抚育5000亩。 2.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营造任务：完成红树林造林414亩。	
14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总任务清单	总任务清单	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度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1.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2.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3.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度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15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总任务清单	总任务清单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1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总任务	总任务清单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80.27万亩。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80.27万亩。	
17	农村公路养护	总任务清单	列养率100%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列养率100%	
18-1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森林）	总任务清单	完成60个标准地、6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1项。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完成60个标准地、6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1项。	
18-2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水利）	总任务清单	完成200宗水库、10宗堤防、18宗水闸、31宗小水电、58宗山塘的隐患调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2.完成200宗水库、10宗堤防、18宗水闸、31宗小水电、58宗山塘的隐患调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二、省涉农大事要事类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总任务清单	无任务。	蓬江区、江海区和台山市至2021年底已提前完成2022年目标，2022年没有新增任务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未收到省2022年任务，按往年推算，预计明年初省才下达任务清单。
2	村内道路建设	总任务清单	完成2022年度农村村内道路建设任务（详细任务另行下达）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3-1	农村集中供水	总任务清单	当年度实施集中供水提质改造工程覆盖人口数量2.83万。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 提前下达2022年江门市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	备注
			台山市	
3-2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总任务清单	完成农村公路建设120公里，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相关工作，争取创建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	经询省交通运输厅，暂未确定2022年交通运输行业目标任务，目标任务预计于12月下旬下达，届时市的任务将结合省的任务予以调整。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4	美丽圩镇建设	总任务清单	完成圩镇人居环境整治，完成镇域环境基础整治的圩镇2个。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5	渔港建设	总任务清单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6	高标准农田建设	总任务清单	1. 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3.9万亩； 2. 当年度完成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1.56万亩。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3.9万亩	与第一类的序号6相同。
7	小水电清理整改	总任务清单	无任务。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8	中小河流治理	总任务清单	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长度66.1公里。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